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且本公司管理層人員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本公司須按以下條件採納以下安排與聯交所保持經常聯絡，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之授權代表為盛杰先生及梁愷健先生。各名授權代表可在收到合理短期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小組或彼等任何人士，則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c) 倘有需要，則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發出短期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便及時與聯交所討論及解決任何問題；
- (d)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按照上市規則履行責任的專業意見，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作為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隨時溝通的另一渠道；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會面的方式進行會談。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替，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我們的全體董事(除常駐香港的葉國安先生外)已確認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自由出入香港，收到合理通知後可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作出上述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與多名關連人士進行若干預期上市後會繼續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有關該等豁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